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800517292026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莲城社区（后龙山）危岩 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3-240010-GXZT

采购计划编号：DBZC[2026]99

采购人：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有色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莲城社区（后龙山）危岩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莲城社区（后龙山）危岩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40010-GXZT

甲方：德保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莲城社区（后龙山）危岩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服务	1 项	539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539000.00）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 1 项；
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 1 项。

（二）编制要求

1. 收集勘查区山体危岩所在区域的危岩崩塌史（崩塌类型、规模、范围、方向和危害程度等）、自然地理、经济环境、地质环境和防治危岩崩塌的经验等资料，做到充分掌握该区域内的地质资料。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基础上，对危岩分布区域进行详细勘查；

2. 危岩区工程地质测绘，地形地质测绘比例尺 1：1000，勘探线剖面测绘比例尺 1：500，重点危岩体测绘比例尺 1:50-1:100；

3. 查明危岩体的分布范围、发育状况、形态特征、失稳后的危害范围；

4. 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其岩土体物理力学特征；

5. 通过合理的勘查手段和符合规范要求的勘探工作量，查明灾害体的分布、规模、危岩区的岩体结构类型、结构面形状、组合关系、闭合程度、力学属性、贯通情况和岩性特征、风化程度等。阐明危岩及崩塌的诱发因素、稳定性及发展变化趋势，危害特征等。

6. 分析影响危岩体的潜在不稳定性因素，判断现状发育的危岩体失稳后可能的运动方式、路径、弹跳高度及堆积位置，进行防治工程方案研究，针对危岩体稳定性状态、崩塌滚落路径提出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治理方案建议，提出危岩体设计参数建议值。

7. 项目的方案设计及项目概算；设计内容含概且不限于危岩体的稳定性分析、加固方式、治理工程计算等。其设计成果须满足方案编制深度的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专家审查。

8. 勘察、初步施工图设计，须符合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满足施工的使用要求，通过图纸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工程验收。

9. 工程设计必须满足相关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等。

10.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11.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提供审查所必需汇报材料和方案介绍；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方案。本项目总费用包含所有费用。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的具体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如国家对该服务项目有严格规定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必须按规定免费办理送审手续，根据审核部门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要求提供项目勘察、设计报告文本、施工图设计图册及预算书各 4 套，附带电子文件光盘 1 份，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jpg/PDF 格式文件。

2. 结合项目的要求及甲方要求，对本次服务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正，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要求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项目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申请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完税发票。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德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德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德保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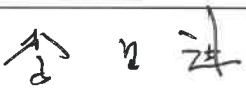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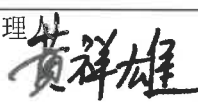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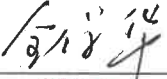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服务承诺书；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德保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6年4月3日	乙方：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438410T
单位地址：德保县桃源路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槎路262号
地环股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联系人：黄泽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4889773
联系人：李文进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6-3831423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337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06009245089228

2012

2012

2012